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乘風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業務發展、設計及營運。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乘風持有70%及30%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70,000港元），將由中互體育及北京乘風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029,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4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乘風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中互體育

 (2) 北京乘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乘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之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在原有的場館開發的基礎上，深耕場館運營領域，為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條、豐富及鞏固市場供給打下了堅實基礎。以體育場館「投資+建設+運營」的一體化經營思路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佈局。

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乘風持有70%及30%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70,000港元），將由中互體育及北京乘風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029,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41,000港元）。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及訂約方之出資意向而釐定。中互體育之資本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為自商業登記之發出日期起計30年。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為(1)充分發揮在體育、文化產業的運營經驗及資源優勢，優化體育場館業務形態、提升體育場館管理能力及利用效率、改善場館用戶體驗，(2)通過體育場館的後期運營，整合多方面優質資源，豐富我國體育產業鏈條，(3)導入投資與運營各類體育學校、俱樂部等資源，發展優質的職業培訓、青少年培訓、教練員培訓、體育賽事、親子娛樂等服務專案，為廣大民眾提供良好的體育硬體設施服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符、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中互體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

北京乘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乘風為北京乘風長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體育相關業務之知識產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乘風」	指	北京乘風長天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互體育與北京乘風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互體育」	指	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4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